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教育部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畢業系所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		
補助資格	須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<u>低收入戶</u> 及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，至多支領 6 個月				
應繳交資料	☐ 1.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☐ 2.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 ☐ 3.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☐ 4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正本				
本人以上填列資料及檢附證件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者，願負法律之責任。並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辦理。 本人_____ (親筆簽名) 已瞭解上述之規定並願意配合					
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	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	教育部審核	

* 補助額度及方式規劃說明：

1. 補助期程：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。
2. 補助基準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至多支領六個月。
3. 補助限制：
 - (1) 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 - (2)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。
 - (3) 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 - (4) 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